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暖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辽宁省)

总则

第一条 供暖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为了保障供暖单位的利益，转移和分担供暖单位在供暖时所面临的责任风险、保障供暖单位的顺利运营，特开办本保险。

第三条 凡依法成立并取得运营资格的供暖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责任造成提供供暖服务区域内的暖气管道(含暖气片)在运营期间(含试水)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取暖用户(包括由此引起的相关用户)房屋内财产的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 取暖用户违反规定私自改动、改装管道、暖气等设备；
- (三) 管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破裂；
- (四) 使用未经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管道、暖气片等设备而致使供热管道暖气片出现的破裂；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取暖用户的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都不负责赔偿：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内的财产以及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所有安装在房屋外部的供热管道及设施的损坏；

(二)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取暖用户停业、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三) 任何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取暖用户的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不在此限。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户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供暖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

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日常运营中，须做好供暖安全和供暖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取暖用户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取暖用户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有关部门出具的与保险事故认定有关的证明和材料、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三)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取暖用户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取暖用户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取暖用户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取暖用户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取暖用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取暖用户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取暖用户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时限及时作出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取暖用户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取暖用户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取暖用户房屋内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书面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与服务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责任事故赔偿为一次性赔偿。**责任事故赔偿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事故赔偿后，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第三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户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赔偿数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每户累计责任限额的30%。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条款有关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